

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告送達之範圍及要件為何？

一、營利事業所得稅

1、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案件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。

(2)申報適用盈虧互抵規定。

(3)當年度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，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。

2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案件，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且不適用盈虧互抵。

二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娛樂稅及印花稅，符合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申報之案件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。